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與澳娛有關延續燃料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百德能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百德能證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鑒於彼等各自於澳娛的權益，彼等並無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發表任何意見，亦已放棄就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	指	建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續燃料安排
「燃料安排協議 延續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延續燃料安排協議而訂立的修訂協議
「燃料」	指	船舶工業用柴油
「燃料安排」	指	澳娛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在碼頭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
「燃料安排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燃料安排訂立的燃料安排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同意書修訂
「燃料安排費用」	指	信德中旅就澳娛向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應付的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所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表決的股東，獨立股東不包括(1)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莫何婉穎女士、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亦屬股東的附屬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及(2)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如有)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而澳娛擁有4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獲委任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71%由Interdragon直接持有
「信德中旅集團」	指	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
「信德中旅船舶」	指	信德中旅集團管理及營運的船舶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碼頭」	指	澳門外港碼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鴻燊博士(集團行政主席)

羅保爵士**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拿督鄭裕彤博士*

莫何婉穎女士*

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敬啟者：

與澳娛有關延續燃料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宣佈(其中包括)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延續燃料安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燃料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百德能證券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以考慮及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燃料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燃料安排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為期三年。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將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續期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澳娛將繼續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並維修、管理及營運燃料儲缸以及於碼頭供應燃料所需的其他設備(如過濾設備、輸送喉管及燃料管道)。為確保燃料供應程序符合信德中旅的要求，信德中旅集團將繼續在碼頭為澳娛提供技術協助。

代價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燃料安排費用，而該費用將按澳門石油供應商所收取的成本加上就供應每公升燃料所收取的特定手續費0.09港元，經扣減信德中旅集團向澳娛就有關技術協助按成本基準所收取的費用計算得出。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信德中旅已向澳娛所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分別為363,000,000港元、407,200,000港元及328,4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項下燃料安排費用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燃料安排費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乃參考：(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信德中旅已支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ii) 多份第三方調查報告預計燃料價格的市場趨勢將繼續維持高水平；(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德中旅船舶的燃料用量預測（經計及向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7艘額外船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連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整體經濟及渡輪客運業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及(iv) 設定15%的緩衝，以滿足燃料價格的任何不可預料的變動而釐定。

訂立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酒店及消閒、運輸及投資。

本集團的船務部門信德中旅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港口的客運服務的主要經營商。

澳娛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位於澳門的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娛樂、消閒、體育、旅遊及房地產。

澳娛於碼頭營運燃料供應及儲存系統，並一直為信德中旅供應燃料逾十六年。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下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燃料，將為信德中旅集團節省於碼頭營運其燃料供應系統的成本，並減少信德中旅船舶的船上燃料裝載量以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提升信德中旅集團的營運效率。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上市規則涵義

澳娛為 Interdragon 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燃料安排將繼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期間持續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就有關交易作出適當披露，而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各自因於澳娛擁有權益而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並無表示任何意見，亦已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莫何婉穎女士、信德船務有限公司(拿督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其擁有實益權益)及其亦屬股東的附屬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於其擁有實益權益)及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於其擁有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7%)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載原因後，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認為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放棄表決權的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在考慮贊成或反對本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前，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百德能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本通函最後部分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敬啟者：

與澳娛有關延續燃料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8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及載於第11頁至第17頁的百德能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百德能證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與澳娛有關延續燃料安排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與澳娛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交易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務請 閣下細閱。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交易（包括彼等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在 貴公司日常營運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交易而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或涉及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將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任而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涉及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吾等已假設吾等所依賴載於通函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準確。董事已確認就通函所載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一如一般慣例，吾等並無核實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有關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交易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信德中旅與澳娛訂立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藉以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運輸、酒店消閒及投資控股。貴集團的船務部門信德中旅為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其他港口的客運服務的主要經營商。

3. 交易的主要條款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信德中旅與澳娛

年期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訂約方可於其後訂立新協議或將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續期三年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服務範圍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澳娛將繼續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並維修、管理及營運燃料儲缸以及於碼頭供應燃料所需的其他設備(如過濾設備、輸送喉管及燃料管道)。為確保燃料供應程序符合信德中旅的要求，信德中旅集團將繼續在碼頭為澳娛提供技術協助。

代價

根據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信德中旅將繼續向澳娛支付燃料安排費用，而該費用將按澳門石油供應商所收取的成本加上就供應每公升燃料所收取的特定手續費0.09港元，經扣減信德中旅集團向澳娛就有關技術協助按成本基準所收取的費用計算得出。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澳娛現時為碼頭的唯一燃料供應商。因此，吾等無法取得碼頭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燃料價格，以作比較。澳娛一直在澳門石油供應商向澳娛的購買成本上加收每公升燃料加收特定手續費0.09港元，並扣減信德中旅集團向澳娛就有關技術協助按成本基準所收取的費用。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得悉，碼頭經營商在其供應燃料的燃料購買成本上加收手續費符合市場慣例。同樣，信德中旅在香港對其他獨立船舶經營商擁有類似的供應燃料安排，並一直在香港石油供應商的購買成本上加收每公升燃料加收特定手續費。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得悉向澳娛支付的手續費比率低於信德中旅向其他獨立船舶經營商收取的手續費比率。因此，吾等認為，燃料安排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的原因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澳娛於碼頭營運燃料供應及儲存系統，並一直為信德中旅供應燃料逾十六年。於燃料安排協議延續下繼續委任澳娛為信德中旅船舶供應及裝載燃料，將為信德中旅集團節省於碼頭營運其燃料供應系統的成本，並減少信德中旅船舶的船上燃料裝載量以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提升信德中旅集團的營運效率。鑒於澳娛為於碼頭營運燃料供應及儲存系統的經營商及信德中旅船舶的日常營運高度依賴燃料的穩定及高效供應，吾等認為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燃料安排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

歷史數據

下表1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信德中旅已向澳娛所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

表 1：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燃料安排費用	363.0	407.2	328.4

資料來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表 1 所述，信德中旅於二零一二年已向澳娛所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有所增加，及管理層相信，由於歷年第四季度通常最為繁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燃料安排費用將微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燃料安排費用。基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燃料安排費用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燃料消耗及燃料價格。吾等亦得悉，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信德中旅向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客運業務(包括 7 艘船舶)，其導致信德中旅於二零一二年的燃料消耗增加。然而，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達逾 80% 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使用率已經達逾 60%。其表明管理層對過往年度上限的估計接近實際使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 2 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燃料安排費用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表 2：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燃料 安排費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

資料來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信德中旅已支付的燃料安排費用的過往金額；
- (ii) 多份第三方調查報告預計燃料價格的市場趨勢將繼續維持較高水平；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信德中旅船舶的燃料用量預測(經計及向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收購7艘額外船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連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整體經濟及渡輪客運業市場的增長及發展)；及
- (iv) 設定15%的緩衝，以滿足燃料價格的任何不可預料的變動。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加約10.2%；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遊客量達到21.9百萬人次，按年增長約5.0%。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儘管渡輪客運服務需求有所增長，但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未來三年，通過不斷改善營運效率，目前的運營規模能夠滿足此需求。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維持其營運規模，而信德中旅的燃料消耗因此會維持穩定。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預計高使用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小幅增加8.7%，適應燃料價格的小幅調整，屬公平合理。

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桶燃料價格將繼續維持較高水平。經吾等審閱(i)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過往燃料價格趨勢；(ii)獨立研究機構發出的有關燃料價格的市場報告；及(iii)有關燃料供應與需求的公開行業數據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燃料價格將繼續維持較高水平。吾等亦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計算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並認為， 貴公司的渡輪業務將維持穩定。因此，吾等認為，按相同水平設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百德能證券函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悉，建議年度上限設有15%的緩衝。該緩衝為一次性增加，以滿足燃料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不可預料的變動。誠如上文所披露，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往燃料價格趨勢。吾等知悉，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的平均每桶燃料價格約為125美元，而有關期間內最高每桶燃料價格達約138美元。因此，吾等認為，基於燃料價格的過往表現就建議年度上限設立15%的緩衝乃屬審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計及以下各點以達致吾等的意見：

- (i)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業務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信德中旅應付澳娛的燃料安排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及
- (iii) 燃料安排協議延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交易乃於日常營運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

(1) 董事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何鴻燊博士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	148,883,374 (iv)	4.97%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798,559 (ii)	—	0.06%
羅保爵士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132,124 (ii)	—	0.04%
何厚鏞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132,124 (ii)	—	0.04%
何柱國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132,124 (ii)	—	0.04%
吳志文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1,315,577 (iii)	—	0.38%
拿督鄭裕彤博士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132,124 (ii)	—	0.04%
莫何婉穎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471,112	—	0.02%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132,124 (ii)	—	0.04%
何超瓊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142,748,268	313,798,627 (v)	15.23%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	148,883,374 (iv)	4.97%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1,509,669 (ii)	—	0.3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何超鳳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66,860,489	134,503,471 (vi)	6.72%
	於未發行股份的權益	—	148,883,374 (iv)	4.97%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3,775,856 (ii)	—	0.46%
何超蕙女士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26,060,598	31,717,012 (vii)	1.93%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12,840,605 (ii)	—	0.43%
岑康權先生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5,660,377 (ii)	—	0.19%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880,719股。
- (ii) 該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
- (iii)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a)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5,665,86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2)「購股權」內披露；及(b)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7.08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計算，由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1)(d)分段「董事於本公司的其他相聯法團的債券的權益」)於轉換時應向彼發行的5,649,717股股份，有關詳情於下文(1)(d)分段「董事於本公司的其他相聯法團的債券的權益」內披露。
- (i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的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並代表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內所述的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DIL」)的股份。ADIL由Innowell Investments Limited(「IIL」)佔47%及由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MIL」)佔53%。IIL由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MIL由何超瓊女士佔51%及何超鳳女士佔39%。
- (v)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瓊女士擁有權益的313,798,627股股份，包括由Beeston Profits Limited(「BPL」)持有的184,396,066股股份及由Classic Time Developments Limited(「CTDL」)持有的129,402,561股股份。BPL及CTDL兩者均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v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鳳女士擁有權益的134,503,471股股份乃由何超鳳女士全資擁有的St. Luk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vii) 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何超蕙女士擁有權益的31,717,012股股份乃由何超蕙女士全資擁有的LionKing Offshore Limited所持有。

(b) 董事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i>附註(i)</i>
何鴻燊博士	信德文化廣場 有限公司	4股普通股	40.00%

附註：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德文化廣場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0股普通股。

(c) 董事於本公司的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i>附註</i>
何超瓊女士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50股股份	(i) 15.00%
尹顯璠先生	信德東昌中國招聘 及培訓有限公司	1,900股股份	(ii) 9.86%

附註：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股股份。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德東昌中國招聘及培訓有限公司已發行合共19,273股股份。

(d) 董事於本公司的其他相聯法團的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可換股債券 面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i>附註(i)</i>
吳志文先生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港元 <i>附註(ii)</i>	4.80%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 833,800,000 港元列值孳息 3.3 厘二零一四年到期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3）發行。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志文先生所持有面值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止的轉換期間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股份 7.08 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轉換為本公司 5,649,717 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0.19%，惟須受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有關權益與吳志文先生於上文(1)(a)分段「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所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重疊。

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的權益均代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1)(a)至(1)(d)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i>附註</i>	行使期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何鴻燊博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78	1,798,559
羅保爵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何厚鏘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何柱國先生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吳志文先生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13	2,832,930
	(iii)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13	2,832,930
拿督鄭裕彤博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莫何婉穎女士	(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86	1,132,124
何超瓊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78	11,509,669
何超鳳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78	13,775,856
何超蕙女士	(i)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78	12,840,605
岑康權先生	(i)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3.71	5,660,377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其各自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均已於其各自的授出日期當日歸屬。
- (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歸屬。

- (iii)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歸屬。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 (「Renita」) 及其附屬公司	(ii)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65,698,864	18.88%
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Oakmount」)	(ii)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522,735	13.23%
信德船務有限公司 (「信德船務」) 及其附屬公司	(iii)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73,578,668	12.47%
Beeston Profits Limited (「BPL」)	(iv)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4,396,066	6.15%

附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880,719股。
- (ii) 該等565,698,864股股份包括由Oakmount(由Renita全資擁有)持有的396,522,735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協議持有的65,040,000股股份。因此，Renita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與Oakmount於本公司的權益重疊。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擁有Renita及Oakmount的實益權益。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為Renita及Oakmount的董事。
- (iii)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船務的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何超瓊女士及何超鳳女士擁有信德船務的實益權益及為其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擁有信德船務的實益權益。
- (iv) 何超瓊女士擁有BPL的100%權益，並為BPL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C.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文所列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何鴻燊博士為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信德中心公司」)的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業務。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亦為信德中心公司的董事。

何鴻燊博士及何超瓊女士為澳娛的董事，該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或酒店消閒業務。何超鳳女士乃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作為澳娛的企業董事所委任的代表。岑康權先生乃本公司作為澳娛企業董事所委任的代表。

何鴻燊博士為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亦參與廉價航空業務。

拿督鄭裕彤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亦參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運輸服務及／或酒店消閒業務。

上述競爭業務均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個別公司負責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與該等公司彼此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各自的業務。有關董事於決策時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按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E.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 (a) 根據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船票協議，信德中旅集團就其經營的渡輪服務向澳娛集團出售船票，澳娛為其本身大批購票時可予折扣。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就此刊發公告。
- (b) 根據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總物業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澳娛集團就不時由澳娛集團指定及獲本集團同意的物業提供物業相關服務，包括銷售、租賃、項目管理、物業管理、物業清潔及其他與物業相關的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就前述事項刊發公告。
- (c)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兼主要股東何超瓊女士擁有間接實益權益的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經續期總服務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獲美高梅集團提供／要求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美高梅集團出售船票、向美高梅集團出售旅遊產品、向美高梅集團出租酒店客房、向美高梅集團提供洗衣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向美高梅集團提供物業清潔服務及向本集團出租澳門美高梅金殿酒店的酒店客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已就前述事項刊發公佈。
- (d) 根據拔萃有限公司（現稱為信德南灣投資有限公司（「信德南灣」，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西湖」，何鴻燊博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本公司及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協議，信德南灣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若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於收購完成時將持有澳門的若干幅土地的土地開發權。收購的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750,000,000港元支付，餘款將以向Alpha Davis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avis」）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於Alpha Davis均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協議，收購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就該收購發佈各項公告（最後一次公告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發佈）及向股東派發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

除本節所披露的合約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業務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權或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百德能證券已發出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以刊發本通函連同包含其意見函件及以彼等各自出現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

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燃料安排協議及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

- (b) 信德中旅與澳娛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船票協議；
- (c)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總物業服務協議；
- (d) 本公司與美高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及
- (e) 信德南灣、西湖、本公司及何鴻燊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J.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曾美珠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 (b)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通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所定義及所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修訂)進行燃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安排費用)，連同下文(b)段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通函所界定的放棄表決權的董事除外)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恰當的所有相關文件或契據，以及就燃料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及延續；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信德中旅應付予澳娛(兩者定義見本通函)的燃料安排費用金額每年不得超過589,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iii)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受理，及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而定。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